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,89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89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,349,500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74.349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3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4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93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93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,849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495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3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43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4,880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38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0: 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2.01: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4,88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380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4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2：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4%；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3：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4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5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6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3%；反对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7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4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8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9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10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11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12：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8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勤芝、朱彦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1月10日